

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 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 共相關身分證件

QA彙整



1

為什麼推動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」
軍公教人員**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
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？**

中共近年為推行統戰，破壞兩岸人民單一身分(戶籍)制度現狀，透過「福建融台措施」及「台灣居民定居簽發服務指南」(福建版)，放寬取得相關證件資格，允許當事人保留台灣身分證，致其**擁有兩岸雙重身分企圖混淆台灣人國家認同**。

近來經查獲同持有兩岸身分者，已從一般民眾擴散至現職軍公教人員。政府無法坐視中共統戰對法律的挑釁，更**無法容忍向中共效忠之人滲透進公務體系**，故有落實查核之必要。

2

推動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」的
法令依據？

✓ **兩岸條例第9條之1 已確認兩岸單一身分制**

台灣人民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護照，違反者將喪失台灣人民身分，及其在臺灣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台灣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。

✓ **陸委會解釋令**

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解釋令

核釋兩岸條例第9條之1第1項應**包含持有中共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**。

✓ **行政院秘書長通函**

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、1140610014A號函文

明定現職軍公教人員**不得申領持用中共居住證**，違反者應予處置。

3

114上半年推動**專案查核之成效**？

專案查核已於**114/6/30**順利辦理完成。
應具結人數總計**62萬7千餘人**、**已具結62萬6千餘人**！
完成比例高達 **99.79%**。

查核領用**中共身分證者**計**2**人，都已完成註銷中國大陸戶籍程序
查核領用**中共居住證者**計**102**人，都依程序處置完成。

確保各用人機關所用人員資格符合兩岸條例等法令
規定，政府要向每位配合辦理查核的軍公教同仁們，
致上最誠摯的感謝。

4

查核範圍(對象)？

鑒於公務體系龐大，
且任用人員法令依據不同，
初期以軍公教核心人員
為查核對象，
不會及於全體人員。

詳細請見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
人員完整範圍表 ▶▶▶

查核人員完整範圍表



5

不配合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」之效果？

不配合查核領用 下列中共身分證件者 ▼

中共戶籍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、護照

依進用依據(如法令、契約等)不同，
按各人事作業程序辦理。
例如新進人員、調任人員，**將不予銓敘審定**。

中共居住證

由各用人機關**造冊列管**。

6

辦理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」的
具體方式為何？

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仍以對軍公教人員
影響最小，也是對各用人機關最簡便
之必要方式，
即採當事人協助「**具結**」辦理查核。

7

已配合專案查核者，**是否需重複查核？**

依現行規劃，**115/1/1**
正式實施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」後，
除有職務異動外

如同機關不同職務遷調、調任至他機關等

原則無須重複辦理查核。

8

過渡期間 114/6/30~115/1/1
是否應先辦理查核？

如高普考人員將於10月底報到

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不會溯及既往。
過渡期間屬應受查核而有初任或
職務異動未曾辦理查核者，鼓勵
各機關(構)學校
採自願性方式辦理，**不會強制要求！**

9

對於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」
有任何疑慮**可以諮詢誰**？

各機關(中央及地方)所屬人員

可直接洽詢服務單位之人事、政風人員。

各用人機關

可洽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總處、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等主管機關協助釐清。

10

有居留證但未取得台灣身分的陸配，
如擔任機關(學校)約用人員(臨時人員)，
是否屬於常態化制度化查核對象？

✕ 不屬於。

查核的對象以具台灣人民身分為前提，尚未取得台灣身分的陸配朋友，只要是經許可在台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，即可在各機關(構)學校擔任約用人員(臨時人員)

參照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釋

不需接受常態化制度化查核。

11

地方政府政務人員是否
屬於常態化制度化查核對象？

地方政府政務人員屬
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所列
【職員】範疇，
應辦理常態化制度化查核。

12

屬查核對象且已完成辦理查核者，
是否應就獲派兼職務**再次辦理查核**？

例：甲縣政府環保局長，獲派兼任甲縣文教基金會執行長

不用再辦理一次查核。

因本職而辦理查核完畢，獲派兼任之
職務屬應受查核的類型者，考量實務
執行及比例原則，無須重複查核。

13

什麼是常態化制度化查核督考機制？

各用人機關配合高普考、地方特考的人員分發，
以每半年為期(1年2次)，

分別於該年度的 **5/31 及 11/30以前**

統計每半年的辦理查核情況(包含應查核人數、
完成與未完成查核人數、未完成查核之原因等情況)
填載於列管表，同時報送各該主管機關備查。

如甲縣某國民小學應將每半年填載好的列管表，報送給甲縣政府備查